

##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與打擊闊山資金籌集的常識的知識歸納

### 1、在香港，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及金融制裁有關的主要法例？

**答案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 1.14**

在香港，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及金融制裁有關的主要法例為打擊洗錢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

### 2、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例子？

**答案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 4.9.6**

可能執行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例子包括：

- (a) 就客戶索取額外資料（例如職業、資產量、從公開數據庫、互聯網所得的資料等），以及更頻密地定期更新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證明數據；
- (b) 就業務關係擬具有的性質索取額外資料；
- (c) 就客戶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索取額外資料（請參閱第[4.9.22]及[4.9.23]段）
- (d) 就擬進行或已進行交易的理由索取額外資料；或
- (e) 規定第一次作出的付款是經由以該客戶的名義在須遵從類似盡職審查標準的銀行開設的戶口進行。

### 3、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的職責？

**答案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 1.13**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在1989年成立的跨政府組織，其宗旨是制訂標準，並推動有效執行法律、監管及作業措施，以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及其他影響國際金融體系完整性的相關威脅。特別組織所訂立的一系列建議，獲承認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這些建議為協調應

對影響國際金融體系完整性的威脅提供基礎，並有助營造公平競爭的環境。為確保其標準在全球全面而有效地執行，特別組織會透過評核來監察各司法管轄區的合規情況，並在評核後進行嚴格的跟進程式，其中包括識別高度風險及其他受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可能會加強對這些地區的審查工作，而特別組織的成員及國際社會也可能對這些司法管轄區採取針對措施。很多大型經濟體系都已加入特別組織，形成國際合作的全球網絡，促進成員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交流。作為特別組織的成員，香港有責任實施最新的特別組織建議。香港必須符合國際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以維持它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4、如何識辨可疑交易及內部報告？**

**答案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 7.11 - 7.13**

7.11 金錢服務經營者可按情況採用財富情報組所推廣的「SAFE」方法，其中包括：

- (a) 篩查戶口識別可疑交易指標；
- (b) 向客戶作出恰當提問；
- (c) 翻查客戶的已知紀錄；及
- (d) 根據以上資料評估客戶的交易是否可疑。「SAFE」方法的詳情，可於財富情報組的網站([www.jfiu.gov.hk](http://www.jfiu.gov.hk))查閱。

7.12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及維持清晰的政策和程式以確保：

- (a) 全體職員均知悉洗錢報告主任的身分及作出內部報告時應依循的程式；及
- (b) 所有內部報告必須送達洗錢報告主任，不得出現無故延誤。

7.13 即使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有意建立內部制度，讓職員向洗錢報告主任發送報告前先諮詢其主管或經理的意見，但在任何情況下，非負責洗錢報告 / 合規職能的主管或經理均不得過濾職員所提交的報告。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法律責任是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報告，故報告流程應盡可能縮短，令發現可疑交易的職員與洗錢報告主任之間涉及的人數越少越好，從而確保報告能迅速、保密及無障礙地送交洗錢報告主任。

**5、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洗錢」一詞的涵義？** 答案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 打擊洗錢條例附

## 表 1 第 1 條 1.9 - 1.10

1.9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了「洗錢」一詞的涵義，該詞指出於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為：

- (a) 屬幹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1.10 洗錢可分為 3 個常見階段，當中經常涉及多宗交易。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可能涉及犯罪活動的徵兆。這些階段包括：

- (a) 存放 - 以實物方式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得益；
- (b) 分層交易 - 透過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將非法得益及其來源分開，從而隱藏款項的來源、掩飾審計線索和隱藏擁有人的身分；及
- (c) 整合 - 為犯罪得來的財富製造表面的合法性。當分層交易的過程成功，整合計劃便實際地把經清洗的得益回流到一般金融體系，令人以為有關收益來自或涉及合法的商業活動。

## 6、金錢服務經營的篩查數據庫有哪些？

**答案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 6.12- 6.19**

6.12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政策、程式及管控措施，確保關於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法規及法例獲遵守。金錢服務經營者及其職員應充分瞭解本身的法律及監管責任，而職員應獲提供充足導引及培訓。

6.13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能夠識別嫌疑恐怖分子、可能被指認的各方，以及偵察被禁止的交易，這點至為重要。為此，金錢服務經營者須確保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及被指認各方的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以綜合金錢服務經營者所知的各種名單的資料。金錢服務經營者亦可另作安排，登記使用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備存的這類數據庫，並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定期抽樣測試），以確保數據庫完整而準確。

6.14 不論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有否透過香港法例實施，現行法例下已設有關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罪行。如某國家、個人、實體或活動被列入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為施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法例，可能會構成知悉或懷疑的理由，法定（包括舉報）責任及罪行條文亦因而適用。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有關恐怖主義、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頒布更新資料，關長會不時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當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頒布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列入若干國家、個人及實體後，不論有關制裁是否已透過立法在香港

港實施，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確保數據庫已收錄該等國家、個人及實體。

6.15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將下列各項加入其數據庫：(i)在憲報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的名單；(ii)關長不時告知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名單；及(iii)任何由外地當局作出而可能會影響其運作的相關指認。每當資料有變化時，該數據庫亦應及時更新，讓相關職員易於查閱。

6.16 為避免與任何嫌疑恐怖分子及可能被指認的各方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實施有效的篩查機制，方式應如下：

(a) 在建立關係當時，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對客戶及該等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數據庫內所有新增及任何更新的指認對客戶及該等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及

(c) 在執行跨境電傳轉帳前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對相關各方進行篩查。

6.17 第[6.16(a)及(b)]段載列的篩查規定應透過風險為本的方法，擴大至涵蓋符合第[4.3.19]段所界定與客戶有關連的人士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6.18 如篩查期間識別出可能吻合的姓名 / 名稱，金錢服務經營者便應執行更嚴格的查核，以斷定可能吻合的姓名 / 名稱是否真正吻合。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有任何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或制裁的違規情況，便應該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更嚴格查核的結果（連同篩查紀錄）應記錄在案或以電子方式記錄。

6.19 金錢服務經營者可依賴其在外地的辦事處備存數據庫或執行篩查程序。不過，金錢服務經營者須留意，確保關於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法規及法例獲遵守的最終責任，仍由金錢服務經營者承擔。

## **7、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的涵義？**

**答案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 1.11- 1.12**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了「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的涵義，該詞指：

(a) 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財產—

(i) 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ii) 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b)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該人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該財產或服務；或

(c)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為該人的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1.12 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需要財政支援來達到目的。他們往往需要隱藏或掩飾他們與資金來源的連繫。因此，恐怖分子集團同樣必須尋找清洗資金的途徑（不論有關的資金來源是否合法），以便在不被當局發現的情況下使用資金。



